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彩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增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黃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僱傭關係存在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4年10月1日至10月4日薪資新臺幣(下同)暨自115年1月1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3,023元及其利息，應自115年1月1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81元至被上訴人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240元(即確認僱傭關係存續及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依被上訴人主張

01 之每月實際薪資33,023元計算5年，為1,981,380元〈計算式：3
02 3,023元×60個月〉；按月提繳至被上訴人在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
03 休金專戶，為118,860元〈計算式：1,981×60個月〉），應徵第二
04 審裁判費39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
05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8 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陳雪鈴